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90.4.26.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.12.15.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周延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,全面關照教師之整體表現,特依本校教師 升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,包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,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、 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等成果辦理評審,其中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二項成績 考核,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評審之教師,其評審程序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將教學服務(含輔導)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,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,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時,應先參酌送審人所提供最近三至 五年內之教學服務(含輔導)成績佐證資料,併同「送審人自評」、「教師同 儕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」及「行政配合評鑑」等四方面綜合考評,具體評分 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。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,再送校教評會決審。
- 第 五 條 教學成績評審指標如下:
 - 一、課程內容、組織、進度。
 - 二、教學方法。
 - 三、師生互動與輔導。
 - 四、教學與學習評量。
 - 五、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之情形。
 - 六、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。
 - 七、得教學獎紀錄。
 - 八、其他。
- 第 六 條 服務(含輔導)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、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:
 - 一、行政表現
 - 1. 参加系 (所)、學院、學校行政事務,各級會議代表,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2.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。
 - 3.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。
 - 4.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,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、展覽活動之表現。
 - 5.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。
 - 6. 得服務獎紀錄。
 - 7. 其他。
 - 二、學術專業表現
 - 1.指導學生學位論文。
 - 2.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,考選部典試委員,或計劃書審查委員。
 - 3.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。
 - 4.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、審查委員。
 - 5.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、引言人、特約討論人、講評人。

6. 其他。

三、推廣表現

- 1.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之表現。
- 2.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。
- 3.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。
- 4.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。
- 4
 5
 6
 7
 8
 9
 8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 9
- 6. 其他。
- 第 七 條 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 六條擬定詳細計分標準,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,據以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校校教評會實施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: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 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:

- 一、 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(含輔導)」佔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 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(含輔導)」佔百分之十。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,各以一百分計算,「研究」成績按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,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(含)以上,八十分(含)以上應檢附具體理由,方得列入聘任、升等審查考慮。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成績於考核時之百分比,得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自行擬訂納入各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」內。

第 九 條 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、面試或試教、教學理念、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。服務(含輔導)成績則以服務意願、能力評估、品德操守、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。 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。

第 十 條 以上教師(新聘教師除外)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成績考核計算期限,依本 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。

第十一條 共同學科(含文史哲、體育及教育學程)應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